

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二八五○號函修正  
對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u>本文</u>。</p>	<p>主旨：自八十三年元月五日起證券商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請查照。</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二八五○號函，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p> <p>二、查原函釋係為配合八十三年元月五日開放信用交易當日資券相抵交割交易方式，爰函示各證券商，自八十三年元月五日起，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p> <p>三、考量現行交易制度仍允許信用交易當日資券相抵交割，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帳</p>

		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原函釋所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七款，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為同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二八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三八二九○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